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临2020-023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金钰”)于2020年6月2日、6月3日、6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并于6月5日再度涨停,近期公司股价涨幅较大,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提示说明如下:

1、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18亿元,2019年度未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27亿元,2020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119.55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87.97%,未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5亿元,公司将于2020年6月23日披露经审计2019年年度报告。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将出现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的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龙实业”)及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誉光控”)作为公司的债权人,分别向法院申请对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进行债务司法重整。截至目前,法院已进行立案,但尚未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若法院依法受理重整申请,公司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可能;若重整申请未被通过,公司存在破产清算的风险。

3、2019年1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2020年4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0】24号),“2016年12月至2018年5月间,公司为完成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业绩指标,虚构公司所控制的瑞丽市姐告宏宁珠宝有限公司与六名自然人名义客户之间的翡翠原石销售交易,拟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作出行政处罚及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因兴龙实业所持公司股票被质押和多次轮候冻结,如处置质押股票可能对公司的股票交易有重大影响,或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特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民间借贷纠纷及公证债权文书纠纷等被相关债务人起诉,要求公司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给付义务。由于公司资金流动性不足,未能在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给付义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或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因公司资金流动性紧张等因素导致债务到期未能清偿,公司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资格及黄金交易账户被债权人申请冻结。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6日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第四次收益分配公告

2020年06月0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3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09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05月3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A/B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C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前端	后端	000141	006683
	000139	00014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89		1.0082	1.008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326,330.87		276,441.90	5.1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63,165.44		-	2.60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3		-	0.03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的第四次分红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06月09日
除息日	2020年06月09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06月1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得再投资基金份额的计算基准为2020年06月0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2020年06月11日起投资者可以办理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查询、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或以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权益登记日2020年06月09日申请设置的分红方式对当次分红无效)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3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3.4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6月06日

关于建信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网下股票认购清单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建信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5560、认购代码:515563,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0年4月28日至2020年6月19日公开发售,其中通过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发售日期为2020年4月28日至2020年6月19日。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20年4月23日发布了《建信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对本基金的网下股票认购清单进行了披露。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关于调整沪深300和中证香港100等指数样本股的公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将于2020年6月15日调整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样本股。本基金网下股票认购清单将一并调整,调整后的网下股票认购清单于2020年6月15日起生效。

本基金网下股票认购清单新增成份股瑞达期货(002961)、南华期货(603093),删除成份股越秀金控(000987)。

本基金2020年6月15日起生效的网下股票认购清单如下:

成分券代码	成分券名称	成分券代码	成分券名称
600030	中信证券	601788	光大证券
600061	国投资本	601878	浙商证券
600109	国金证券	601881	中国银河
600156	华创阳安	601901	方正证券
600369	西南证券	601990	南京证券
600621	华鑫股份	000166	申万宏源
600837	海通证券	000686	东北证券
600864	哈投股份	000712	锦龙股份
600909	华安证券	000728	国元证券
600958	东方证券	000750	国海证券
600999	招商证券	000776	广发证券
601066	中信建投	000783	长江证券
601099	太平洋	002500	山西证券
601108	财通证券	002670	国盛金控
601162	天风证券	002673	西部证券
601198	东兴证券	002736	国信证券
601211	国泰君安	002797	第一创业
601236	红塔证券	002926	华西证券
601375	中原证券	002939	长城证券
601377	兴业证券	002945	华林证券
601555	东吴证券	300059	东方财富
601688	华泰证券	002961	瑞达期货
		603093	南华期货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网下股票认购可用成分股进行提示性公告,关于本基金认购的其他相关信息,以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已发布的相关最新公告为准。

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已公告的即将被调出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的成分券不得用于认购本基金。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同时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网下股票认购日前3个月个股的交易量、价格波动及其他异常情况,决定是否对个股认购规模进行限制,并在网下股票认购日前公告限制认购规模的个股名单。对于在网下股票认购期间价格波动异常或认购申报数量异常的个股,基金管理人可不经公告,全部或部分拒绝该股票的认购申报。投资者应提前了解发售代理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及时查询网下股票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风险。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bfund.cn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ST安信　　编号:临2020-039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被刑事拘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实际控制人高天国家属的通知,高天国因涉嫌违法发放贷款罪,被上海市公安局刑事拘留,相关事项尚待公安机关进一步调查。高天国未在本公司担任职务,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公司正在有关部门的指导下,积极推进风险化解重大事项,与重组方协商重组方案。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ST安信　　编号:临2020-040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有的部分股份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6月5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对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之杰”)持有的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813,081,943股无限售流通股及204,847,399股限售流通股予以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轮候冻结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国之杰	是	1,813,081,943	63.22%	33.15%	否	注1	注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国之杰	是	204,847,399	7.14%	3.75%	否	注1	注1		
合计		2,017,929,342	70.36%	36.90%					

注1、上述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国之杰	2,867,929,342	52.44%	2,017,929,342	70.36%	36.90%
合计	2,867,929,342	52.44%	2,017,929,342	70.36%	36.90%

(三)其他说明

1、国之杰逾期债务及涉诉情况

截至目前,国之杰直接负债逾期金额合计约24.2亿元,其中2.98亿元已达成和解;剩余21.2亿元国之杰正与相关方积极协商解决纠纷事项。除上述债务逾期发生诉讼外,国之杰对外担保涉诉金额约39.34亿元,其中19.59亿元为安信信托相关业务提供担保。

2、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天国因涉嫌违法发放贷款罪,被上海市公安局刑事拘留,相关事项尚待公安机关进一步调查。高天国未在本公司担任职务。

3、本次轮候冻结事项暂未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目前,公司正在有关部门的指导下,积极推进风险化解重大事项,与重组方协商重组方案。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六日

股票代码:601598　股票简称:中国外运　编号:临2020-029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获得回购H股一般性授权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回购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授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由董事会根据需求和市场情况,在符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适时决定回购不超过股东大会通过该授权之日公司已发行H股总数10%的H股股份。该一般性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列三项最早者之期间:(1) 本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或(2)通过回购授权议案后12个月期间届满时;或(3)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本决议案时。

如公司董事会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权,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将依法注销所回购的H股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公告如下:

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公司申报债权。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天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天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凭证及身份证明文件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未于指定期限按上述方式向公司申报债权的,将视为放弃申报权利,但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有关债权仍将由公司按原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清偿。

申报债权方式:

拟向公司主张上述权利的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须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须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请按以下地址寄送债权资料: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0号楼外运大厦B座

收件人: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刘月园

邮政编码:100029

特别提示:邮寄时,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按以下传真电话发送债权资料:

传真号码:010-52296519

特别提示:传真时,请在首页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联系电话:010-52295720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

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6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策略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110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蔡荣成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梁裕宁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蔡荣成			
任职日期	2020年6月6日			
证券从业年限	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5年7月加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部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基金经理,行业研究员。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7346	易方达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4-29	2020-06-06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梁裕宁
离任原因	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20年6月6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6日

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6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
基金主代码	112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蔡荣成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梁裕宁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蔡荣成			
任职日期	2020年6月6日			
证券从业年限	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5年7月加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部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基金经理、行业研究员。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7346	易方达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4-29	2020-06-06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梁裕宁
离任原因	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20年6月6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6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公司聘任杨宗昌为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上述调整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6日

附:杨宗昌先生简历

杨宗昌先生,化学博士。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供给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行业研究员。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华夏快线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6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快线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快线货币ETF
基金主代码	51165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邓子威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曲波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邓子威
任职日期	2020年6月4日
证券从业年限	12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08年6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客户经理、交易管理部交易员、现金管理部基金经理助理等。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学历、学位	经济学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六日

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6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0888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6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年6月8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6月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6月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6月8日	
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6月8日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ETF联接A	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ETF联接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8887	008888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时,各类基金份额每次最低申购金额均为1.00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1)本基金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投资者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50万元	1.20%
50万元≤申购金额<200万元	0.90%
200万元≤申购金额<500万元	0.60%
申购金额≥500万元	每笔1000元

(2)投资者在申购C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收取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时,每次赎回申请均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保留的A类或C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时,每次最低赎回申请份额、赎回时或赎回后在该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A类、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7天	1.50%
持有期限≥7天	0.00%

对持续持有少于7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部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基金转换费用

5.1.1基金转换费:无。

5.1.2转出基金费用:按转出基金赎回时应收的赎回费收取,如该部分基金采用后端收费模式购买,除收取赎回费外,还需收取赎回时应收的后端申购费。转换金额指扣除赎回费与后端申购费(若有)后的余额。

5.1.3转入基金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根据适用的转换情形收取,详细如下:

(1)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2)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用为0。

(3)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前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5)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6)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最低为0。

(7)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前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8)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9)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10)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高,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用为0。

(11)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后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12)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13)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0。

(14)从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固定费用-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0。

(15)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16)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17)对于货币基金的基金份额转出情况的补充说明

对于货币型基金,每当有基金新增份额时,均调整持有时间,计算方法如下:

调整后的持有时间=原持有时间×原份额/(原份额+新增份额)

5.1.4上述费用另有优惠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基金转换的有关业务规则。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目前投资者只可在同时销售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的单笔转入申请应遵循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限制,单笔转出申请应遵循本基金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

6.1申请方式

投资者应按照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请。

6.2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次固定扣款金额,最低扣款金额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6.3扣款日期

投资者与销售机构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期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6.4扣款方式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开放日。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需以电子交易平台指定的、与交易账户绑定的银行卡作为扣款银行卡,目前包括中国建设银行储蓄卡、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中国银行借记卡、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招商银行储蓄卡、民生银行借记卡、浦发银行借记卡、华夏银行借记卡、广发银行借记卡、上海银行借记卡、平安银行借记卡、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借记卡、交通银行借记卡、兴业银行借记卡等。通过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需指定一个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固定扣款账户。

如投资者指定扣款银行卡或扣款账户余额不足的,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6.5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应遵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相关规定执行,如有费率优惠活动,请按照相关公告执行。

6.6交易确认

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确认情况。

6.7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扣款日期、扣款金额或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等,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本基金及销售机构的规定。

7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南京分公司、杭州分公司、广州分公司、成都分公司,设在北京、广州的投资理财中心以及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可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1)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电话:010-88087226

传真:010-88066028

(2)北京东中街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29号东环广场B座一层(100027)

电话:010-64185183

传真:010-64185180

(3)北京科学院南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科学院南路9号